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培训证明的承诺函

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，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黄恺

2024 年 4 月 30 日